

書叢材講會月民國

約密汪敵之下鏡妖照



版出會員動總精神民國

U  
11.811.—  
3192

國民月會講材叢書之一

編  
序  
言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印

#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 目錄

### 一 編者序言

### 二 敵汪密約全文(及其解剖)

附一、關於敵汪密約之暴露

附二、敵汪密約談判中之敵方解釋

附三、關於敵汪勾結内幕

### 三 蔣委員長告中外書全文

附四、世界輿論一斑

合同大畧

四 敵梁注密約及合同九種

一 附錄 諫委最一條全文 伏書全文

附錄二 日寇田中貢自供侵華計畫

附一 嫡玉密約精洪中之嫡古職錄

附十 關於嫡玉密約之暴露

二 嫡玉密約全文(及其附隨)

一 辭書乳言

照我敵下之嫡玉密約 目錄

照妖鏡不之敵汪密約 目錄

一 編者序言

二 敵汪密約全文(及其解剖)

編者序言

附一、敵汪密約談判中之敵方解釋

附二、關於敵汪密約內容

三 蔣委員長答復汪精衛書全文

(對敵奸密約應有認識與決心)

中國... 編者序言

自從汪密約（即所謂「日文新關係調整要綱」）揭曉以後，日寇野心真好透無心，完全暴露。蔣委員長代表全國軍民對此密約已加痛斥，并對各友邦人士有嚴正表示。我全體軍民，海內外各界同胞，一致對敵人和漢奸的野心無恥，表示誓不兩立的決心。各國輿論亦一致對日寇汪逆，同深唾棄。現在我們把這賣國密約全文，蔣委員長告中外書，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敵與梁逆所訂而經汪逆承認的密約合同九種，印成這本書，希望各位同胞仔細一閱讀，傳遞羣眾，並且為不識字的同胞講解，使全國男女老幼，明白敵人狠毒到什麼程度，漢奸無恥到什麼程度。這些密約本不過一張廢紙，我們應該努力的，不僅是反對這些賣國條約，而是要用實力消滅這些密約所表現的敵奸陰謀。我們打算翻印簡單的譯本對這些密約作一個大槪的說明。

### 汪逆密約本身毫無效力

我們先要講這密約本身毫無效力。這密約只是說明敵人和漢奸的一種幻想。敵人想滅亡中國，勾結漢奸。汪逆賣國求榮，投靠日本。日本答應幫助汪逆成立偽組織來滅亡中國。汪逆答應執行這些條件，報効日本。但我們早已抗戰誓復敵人一切陰謀。而汪逆只是一個在通緝中的罪犯。隨使他們簽什麼條約，沒有任何效力。現在汪逆偽組織尚未成立，他的賣國陰謀就暴露了。所以值得我們注意的，不是賣國條約的本身，而是由此可以看出日本的野心，看出漢奸的原身，并且，由此密約，可以看出敵人漢奸到了末路；而我們由此密約的內容，更應該深自警惕，團結羣眾，擁護政府，抗戰建國，消滅敵人和漢奸。

## 二、這密約暴露敵人的狼子野心

其次我們要說敵人的野心完全暴露了。自從甲午以來，自從二十一條以來，敵人侵略中國的野心已經暴露。田中祕密奏摺，更明白說出來要征服滿蒙，以征服中國，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在二八以來，日寇一步一步的侵略，更足以使我們了解日寇野心，是如何毒辣。但是，還有許多同胞不知道那麼詳細，世界上的人也不大相信日寇真有征服世界的狂妄野心。近衛聲明以後，敵人天天說什麼「建設東亞新秩序」，許多漢奸還要說什麼「日本有誠意」。這一密約，就說明「東亞新秩序」是什麼意思；說明日本對於中國的野心，是從東到西，從北到南，從上天到地，從物質到精神，從現在到將來，都要侵略的。敵人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就是要實現大陸政策，要問他的內容，就是這個密約。如果這個密約實現了，那麼，我們國家的一草一木，我同胞的生命財產，以及我們的子子孫孫，都要聽日本人生殺予奪了。

這個密約，不但證明日本要吞併中國，還行把其他列強趕出遠東，還要用中國為根據地，利用中國人力物力，西北打蘇聯，東南打英美法。當敵汪談判這密約的時候，正是日本人向美蘇笑裏藏刀的時候。到了今天，列強也一定知道敵人的陰謀了。

日寇不僅有如此狂妄野心，還要咬文嚼字，使用許多古怪含糊的字句，欺騙我全國人民，並且利用那班漢奸。在這密約之中，什麼「調整」，什麼「協力」，什麼「善鄰結合」，什麼「強度結合」，什麼「特殊地位」，什麼「本邦特權」，什麼「互相連環」，什麼「全般」，都是想利用漢奸，把中國統統吞去。而對於漢奸若無恥要求，還要說什麼「逐漸考慮」「儘量從速」。日本對於中國要整





為維新政府人物的一體面「運業保持。汪逆偽政府即使成功，固然是僥倖，而身也只是一個空僥倖。而存逆利欲薰心，則行逆離棄於此種。」

### 四、這話的說明敵奸已到末日

「這話的說明敵奸已到末日。」這話約也說明他們已到末日。敵人為什麼要用汪逆呢？殺人放火的敵人為什麼要高唱「和平」呢？

敵人對我國陰謀是想不戰而勝。但我國抗戰，打破敵人的這一陰謀。抗戰以後，敵人是想速戰速決，但我們長期抗戰，而且愈戰愈強，敵人的軍事使略可說是業已失敗了。敵人在軍事上失敗了，就想用政治上的進攻，推波助瀾與敗。敵人在近衛時代高唱「東亞新秩序」，就是軍事失敗了，想用政治手段，來渡過中國。

這政治進攻是兩方面的。第一，敵人在外交上進攻我國。他的政策是企圖煽動美蘇，脅英法。但結果他失敗了。十二月二十六日美日商約期滿之後，雖然日寇用盡心機，美國也未確定政策，不與日寇成立任何未及或臨臨協定；對於蘇聯，日寇雖然方表親善，但對界說判，擦擦而終。至於英法，日寇以為華於歐戰中可以威脅，但英法對於日寇無理要求，也不會真正讓步。除此以外，敵人雖然陰謀百出，可說都無結果。

第二，是在內政上進攻我國，即是企圖利用汪逆活動，分裂中國，破壞抗戰。所以敵汪曲解三民主義而企圖組織偽政府的目的在於破壞抗戰，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

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

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

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汪逆的陰謀，企圖煽動內戰，企圖破壞抗戰，企圖破壞抗戰。

逆雖然慷慨訂條約。引寇者不能受用。侵略者實屬者都是買空賣空。世民主義日益深人民心反畏期抗戰必勝。全圖奪已深切了解。敵偽無論如何粉飾，決不能掩其猙獰醜惡面目。并且，汪逆希望敵人稍為和緩一點，多給他一點緩衝，以便使其作無恥宣傳。敵大舉求顧慮不無汪逆雖有賣國之心，但人人知其無恥，不僅不能欺騙國民，連汪自己逆黨也不能騙住。敵人對於汪逆的賣國能力，也一天一天懷疑起來。

敵人汪逆組織時而依德要擴充開張，時而又掩族息鼓者，就是敵人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敵人無論是否將汪逆組織拿出來，一點不能危害中國抗戰意志與目的。敵大企圖利用汪逆，敵人高唱和平，就是敵大企圖未得汪逆說得聽不聽我還是事實。敵性的有幾種升運轉和平呢？就是因為不能打。但是，如果敵人能夠打他還不打嗎？然而，敵人不願打。并不是幾種向後轉運轉和平是想不到而也中國人想他下轉運轉來。轉運轉轉轉在敵大隱憂之中，每敵人敢當。大陳想息，這是何等可恨。何等無恥！

自從這書約簽以後，全國海內外同胞一致聲討。全世界奧國，一致聲討。而我前將士更因痛恨敵奸逆謀。整齊神勇。西北西南看險深人之敵，狼狽潰退。這更是說明敵奸陰謀的大失敗。

### 五、賣國約與我們的教訓

這書約雖然只能代表敵人的野心，不是說明敵人的成功。具體說明賣國約的醜惡，但只能自賣，不能賣國；然我們要機這一書約中，看出有必動曉的教訓。這教訓主要有三：一、







#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二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國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瀋簽字，卅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宗武註。）

## 第一 要領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二、承認事實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日汪協定主要的條款就是要領四項。而這四條又是含糊其辭，敵人既然說什麼「調整中日關係」，則其調整原則，為何不在正文中列舉，而必須放在附件之內？當然是日本人不願意把自己的假面具立刻揭穿，到必要的時候，把要領發表，而附件可以長守秘密。

所謂「既成事實」，就是日本軍暴力在中國所造成的現局。現在要我們承認這種既成事實，並且在這種既成事實下，調整邦交。這就是要把日本所有的非法

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有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進，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行爲，變成條約的規定。敵人佔了土地，搶了財富，殺了人民，還要我們承認。

前一條要我們承認以往日本侵略的事實，這一條又要我們預先承認他繼續的侵略行爲，所謂「逐次調調」，就是說要隨時承認敵人的侵略行爲。

所謂另行研究，就等於說日本人保持自由行動的便利。

日本說要同我們「調整關係」，首先就提出「滿洲國」。僞滿是日本違反法律道義一手造成的傀儡，破壞東亞以及全世界的秩序的根據地。今天世界上無法無天，兵連禍結，沒有一件事不受九一八的影響，日本不但是我

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於經濟上設定日滿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們的敵寇，也是全世界的強盜，強盜還講「秩序」「善隣」「和平」，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日本人可謂無恥之尤。

委員長在告全國民衆書裏已經說過：善隣友好，等於中日合併；共同防共，等於長久駐兵；經濟提攜，等於經濟獨佔。但還有「一般的提攜」，做其他侵佔的伏筆。

當日俄戰爭前，日本說朝鮮是他的「國防線」；九一八以前他說東北數省是他的「生命線」；現在又要整個僞華北以及蒙古，作他與他的傀儡「強度結合地帶」；如果日本把他的國防線生命線設在中國，我們中國的國防線生命線，又將設在何處？日本



把我們當作他的國防地帶，難道我們中國不要國防嗎？並且日本的國防線，是隨意移動的，他是想由朝鮮而東北，由東北而華北，由華北而華中華南。所謂「強度結合」，就是要由日本實際佔領；所謂「特殊地位」，就是日本有一切行動自由，是佔領預約，日本先說他在東北有特殊地位，後來就來佔領，并設立了偽國。

三、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在華北蒙古，設立軍事經濟

政治的「強度結合地帶」，長江下游，也要作爲經濟上的「強度結合地帶」，所謂長江下游，可以包括由漢口到上海整個的一段，在這個區域以內，實行敵梁所訂合同，奴隸中國，驅逐列強。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

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是沒有限制，而由日本隨時指定。在整個協定的後面，雖然提出了海南島，但並不限於海南島。將來日本隨時看中了那一個地方，都可以臨時指定。日本對於我國華南沿海的島嶼，爲什麼也要佔？分明是他對於安南新嘉坡，印度，菲律賓，荷屬，印屬，以及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地有充分的野心。侵略慾是永無止境的，日本吞了中國之後，決不會滿足，而停止向別處侵略的。

由要領而產生附件一，由附件一再產生附件二，日本人的花樣，真是層出不窮。他們以爲這個協定的一部分，如果發表或洩漏出去，讀者決不能得其全豹的。

##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是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隣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什麼叫做本然特質，他是說日本天生就應該侵略中國的。什麼叫做渾然相提攜，他是說中日之間大家馬馬胡胡，不要分彼此。其實這就是說中國一切都是日本的，這就是要完全併吞中國。

日本一方面聲稱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一方面要中國承認「滿洲國」，這兩件事，根本不能相容。最滑稽的一點，是要中國承認「滿洲國」以後，再由「滿洲國」來尊重中國的領土與主權。還有一點我們可也應該特別注意，那就是本條中的規定，僅謂「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並沒有說尊重中國領土的「完整」。

二、日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

就條文的字句而言，撤廢及

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礎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照妖鏡下之敵汪精衛

禁絕一切足以破壞相互好誼的措置及原因，是雙方的義務。但是事實上，日本人會履行嗎？中日國交最大的障礙，就是日本的侵略，日本也會放棄嗎？這一條是要中國投降以後，再加上腳镣手拷。有了這一條以後，日本對於我國的內政，任何問題，都可干涉。整個的內政外交都要服從日本的支配。從此以後，我國要根絕反日思想，要放棄收復失地的願望。總之任何與日本不便利的事情，現在將來都要遵照日本的意志去更改。

日本既然以亡國的條件加諸我們，自然在外交上，我們永遠休想再享受外交自主的權利，而準備中華民國，永遠淪爲日本附庸。

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予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張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除了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種種方面使我們屈居於亡國條件之下，日本對於我國的文化，還要實行侵略。真是一不做二不休，要我們澈底的亡國滅種，他才能高枕無憂。什麼是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就是要我們四萬萬同胞，都忘記了我們是黃帝の子孫，都忘記了我們是中國的主人，甘心爲日本當傀儡做奴隸！

在中國政府機關中，配置顧問，是日本多年的野心。所謂顧問，一面是日本偵探，一面是太上政府。二十一條裏就有這種要求，連袁世凱都不忍心答應。不料二十五年以後的今天，這種條件，反而爲汪精衛所接受。日本覺得以上的那些辦法還不放心。

六、隨日支滿善隣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

還要想在各機關中配置日本顧問。俄國傀儡組織，實際大權，就是這樣的操在日本顧問手中，所謂「滿洲國」只是文字上的遊戲。

照着日本的條件來實行，中國早已不成爲中國，到了那時，收回租界，或取消治外法權，又有何用？無非爲日本人幫忙，把列強的勢力，一點不剩的趕出遼東，讓他來獨佔而已。這種鬼話不值一笑，而日本人對其傀儡還不肯饒過了當的答應，說什麼「逐漸考慮」！

日本拉住我們，說共同防共，其目的在長久駐兵。惟恐「防共」駐兵，還不能隨意駐兵，於是再加上「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

日支滿三國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到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第二、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到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之維持」，以此爲藉口，中國無處不可駐兵，不可設警察了。從前日本出兵東北殺郭松齡，出兵濟南，都是藉口維持治安的。

這一條是藉口對內防共，在這一條之下，我們的自由生命，全可以由日人藉口防共而禁止殺戮。還要在中國滿布偵探機關，箝制我國人民的一切思想行動。

這一條是藉口對外的防共，而防共最大目的，在把現在臨時佔領，改作永久的駐兵。「要地」若是由他駐防，整個的蒙古及華北，就變成日本對付蘇聯的根據地。

在中國取得駐兵權還不夠，何以還要再訂防共軍事同盟呢？有了這種同盟以後，日本不但可

伏行也。  
國軍須受其命令之組織，由軍閥或軍官之組織，其目的在使軍閥或軍官，得以此等組織，以爲其組織之基礎，日本侵華中

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盡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定時爲止。

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

點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以在中國駐兵，連中國的軍隊，也要在同盟名義之下，由他調動，由他指揮，由他統制，殺中國人。而在日本對他侵略的時候，由中國人打頭陣，做炮灰。

第二項的駐軍，限於華北及蒙古要地。以外的日軍，應從速撤退。但是什麼是要地，並沒有一定的解釋，將來凡是有日兵駐紮的地方，都是要地。即使說不是要地，準備撤兵，又要「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還不是由日本人一手決定嗎？何況他對華北及長江下游又加上一個「治安確立」的條件，甚麼時候治安才確立？那就是全中國服服帖帖受日本統治的時候。

日本陸軍，不但沒有撤退的



其一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對華南諸島及島嶼之停泊。

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區內所有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確期，現在反而提出日本海軍在我國內地及沿海一帶停泊的要求。陸軍出動不夠，還要加以海軍，並且連長江沿岸的地點，也由他隨便加以特定，這樣，內河及沿海都在日本砲艦威脅之下了。

日本既已取得廣泛的駐軍權，並且在各機關中配置顧問操縱一切，現在對於交通行政，還要再保留要求權及監督權。要求權三字，就是要做到予要予求。大體上三字是保留隨意要求餘地。

日本在蒙古，東北，華北，華中，華南，以及沿海一帶，都取得海陸駐兵權。而在這些區域以內，中國自己的駐兵權，反而要大受限制。除上述這些區域，中國可以自由駐兵自由設防的

### 第三 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

地方，將所餘無遺。但是所領的這一點防區中的中國軍隊，還要由日本顧問教官來訓練，務必使他們也日本化，奴隸化，完完全全作日本的走狗。

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在表面上聽去好像好聽，共同互惠，說出來也好像冠冕堂皇，但在所謂「互相連環」「共同防衛」前題之下，這一切談得到嗎？日本人的實際用意，是在獨佔，相補相通以及互惠，只是騙人的話。

這一條表示日本對於中國經濟的獨佔，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真是無所不包。

這一條的上半節，表示日本要獨佔華北及蒙古的資源。下半

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節更爲寬泛，其他各地的資源，只要日本人看中了，便可藉口「經濟結合之見地」由他來開發利用。在這種種情形之下，我們的政府和人民對於本國的資源，休想有自主開發之權，至於第三國更不必說了。

日本是一個工業國家，需要煤鐵，所以對於我國的礦產特別注意，至於其他的產業也要由他來援助，好使我們永久作他原料和食糧的供給者。表面上說「安定中國之民生」，其實是要利用中國天然的富源，與便宜的人工，把中國當作他的殖民地耳。

日本對於我國財政經濟政策要加以監督，免得對於日本經濟獨佔有所不利。

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所謂「妥當」之關稅，便是  
要採用一種對於日本有利的關稅  
，使日貨可以在中國暢銷。所謂  
「妥當」的海關制度。便是由日  
本人主持的海關制度。在這種關  
稅與海關制度之下，中國之民族  
工業，永無發展的可能，並且阻  
止歐美貨物入口，於是中國便成  
為日本工業的一個獨佔市場。日  
本人還怕這種辦法，不夠便利，  
還要將華北特別提出來說，所謂  
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  
而合理，一定是要把華北與日本  
及偽滿，放在一個關稅區域之內  
，讓日人對於華北的輸出輸入，  
可以完全免稅，且不讓第三國人  
，得以染指。

日本人對日中國經濟事業及

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龍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貿易的獨佔，已見於以上各條，此條之目的，在獨佔交通事業，舉凡航空，鐵道，航運，通信等，無一不在他的壟斷之下。

建設新上海有兩個意義。第一，舊上海有第三國的勢力存在，建設新上海，便可把第三國的利益消滅。第二，上海是中國國際貿易的焦點，過去進出口貿易，常在總量百分之五十左右，有人把持了上海，等於在經濟上扼住了中國的咽喉。

近衛的所謂聲明，還說不要賠款，但是現在還是不能忘情，更可見當初近衛的聲明，不過是一種騙人之談。日本要求中國賠償日人在華所受的損失。我們中國人民，這一次因日本的侵略，

二、新中央政府向日支新國交修復目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 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黑妖鏡下之敵汪偽滿

生命的犧牲，與財產的損失，不知幾千百倍於日人。此種損失的賠償，中國向誰去要？

新中央政府，原為日本計劃中的一個傀儡組織，對於他的主子，當然要惟命是聽。但是日本誠恐在逆善忘，所以又加上這一條規定，「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現在日本駐兵各領，干涉我內政，把持我交通，強奪我資源，中國的事，又有那一件與日本無關？又有那一件不要向他請示？在這種毒計之下，在逆忙的津津有味，北平還亡國奴才！

日本對於我們，總是採取分裂割的政策，要把我們國家，分做滿洲，蒙古，湖北，贛中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境而言。

二、關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暫稱，以下同。）

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

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 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求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 關於經濟提携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1.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2.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3.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

華南，要滿洲制蒙古，蒙古制華北，華北制華中，華中制朝鮮，要華南建華中，華中建華北，華北建蒙古，蒙古建滿洲，滿洲建朝鮮！

從前華北的地方，有的被日人劃入「滿洲國」，有的被日人劃入蒙古，現在又把河南的一部份，也併入華北，這是前所未有的。他還要加上「偽字」，就是留一劃來隨意劃分的餘地。蒙古華北資源豐富，日寇最所垂涎，想完全由日本控制，連傀儡都不大想用，所以雖然想扶助汪精衛，成立新中央政府，并不肯讓他過全中國兒皇帝之禮。在蒙古華北，都有組織，名義上屬於偽中央，而實際上汪逆不能過問。日本對於全中國是企圖實行分裂政策，即對於其傀儡，也採取互相監督的政策。

匯兌權力之事項之處理。4.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 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 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1.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於華北政務委員會。2.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取債權。3.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4.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外交則逐漸行之。5.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6.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7.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問題地方之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 第二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黑天龍下之敵寇協約

日本除了在軍事上控制華北，在經濟上掠奪華北，在政治上統治華北之外，還要僞中央「助成」「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這就是要汪逆助其推銷僞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及其他僞幣與軍用票等。

華北關稅鹽稅剩餘一部分，以及統稅整個之收入，完全劃歸華北政務委員會，並且在某種情形之下，還有發行公債之權。

隴海鐵路東起海州，西達甘肅，(尚未完成)經過江蘇，河南，陝西，甘肅四省，均在黃河以南，現在也是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來管理與營運。

對第三國之外交，雖由僞中央負責，但對日滿之地方事件，則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處理。

汪逆的新中央政府成立以後，緊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治，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慮及之。

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持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爲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一) 關於新上海。

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四、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 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逆漢奸們所組織的維新政府雖然可以取消，但是在汪逆對於維新政府之主要人物，還要尊重其地位，顧全他們的體面與地位，並且維新政府的政策與既成事實，不得變更。

日本要建設所謂「新上海」，就是日本化的上海。因爲他認清了上海是英美各國在華勢力的根據地，如要把列強趕走，必然從上海下手。藉口建設新上海，而在長江下游駐兵，壟斷一切交通事業扼住這個咽喉要道，使我們中國，永無翻身之日！各國商業，也就無法發展。

日本對於封鎖華中，惟恐還有遺漏的地方，所以特設中日經濟協議機關，來詳細的研究更週密的辦法。

##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

### 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鑒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照扶新下之敵汪精衛約

所謂蒙疆，日本人說大體上指長城以北的地帶。不僅從前內外蒙疆而已，於是甘肅甯夏可以包括在內，而蒙疆二字，也許還影射到新疆。這地方的軍事經濟固然由日本辦，外交，可以自己辦理。倘中央所能管的，僅僅乎是蒙古與第三國的外交，那真是微乎其微了！在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種種方面，蒙古全舉自主，這還能算是中國的領土嗎？從前中日戰爭，以及日俄戰爭以後，那一次日本沒有保障朝鮮的獨立？現在朝鮮那裏去了？日本對於我們中國，又何嘗不是三番五次的聲明，要尊重我們的領土完整，行政獨立？日本人的話，有那一句靠得住的？朝鮮與東北四省就變具在，蒙古同胞會受他的騙嗎？

####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 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事項，
-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 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 備考

不會的。

滿洲，蒙古，華北，等等地方的「特殊化」，無非是侵略的託詞。現在又要汪逆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將來還不是找幾個中國漢奸，日本浪人來把持一切？名義上是一個特別行政區域，實際上就等於割讓了。

在二十一條中，日本要求中國不要把沿海的島嶼，割給第三國。當時還未敢伸手，現在居然板起面孔要。而汪逆也就承認。

中國華南沿海的島嶼，最大而最有價值的是台灣與海南島。上一次中日戰爭以後，就把台灣搶走。現在又打海南島的主意。雖然由僑中央在該島設立行政機關。實際上還不是給日本人辦事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雙方要領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二、台灣港澎湖三島領土歸還，及設立機關，不願受其支配，並中央應派駐軍之事項。

### 狂逆與敵之賣國換文

（去年八月下旬，狂逆送交敵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共爲六條，十月中旬敵方答覆文一件，內容共爲五條。全文如下：）

####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轉去。宗武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擬定下列各項歸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除日本人當走動？日本意在海南島駐兵了，英法各國在九一八時恐怕做夢也沒有想到罷！這個地方，不但是物產豐富，並且是接近南洋，及英法屬地，幾年的經營，就可以成爲一個重要的航空軍根據地，日本人的野心不是昭然若揭嗎？

狂逆在換文中，向日本要求的區區六點，如：委員是在青島民會中說，是要錢，要錢又要錢，民怕死，怕死又怕死！而他還說是要變更人民觀感，這就是說好



應注意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唐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

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為游

擊隊運輪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

須獲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

到。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

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

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 日方答覆（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

#### 關於華方要求之我方答覆要旨

關於中央第一點關於開稅收入者，因中央之開稅收入，須代為清理，

1.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應由中央清理，其利息由中央負擔，

應由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

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

用數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預算外交

照妖鏡下之敵汪精衛

第一、與其限制軍費。

亞博君云：且汪精衛的「時平

日沈曾向英美出來！日本領「東

證長、無非對國、該國國家、

與德法談話，以克其對德法

日本為合其地力好也，其心

其也。

第二、應予清理在華事，以給

「日本對於汪精衛求前答復，

是怎樣在汪精衛從橫濱正金銀

行所存的剩餘項，借用四千萬地

• 日本的回答是，實國辦法實行

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請將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重惠之準備。

## 2.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 二 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項亦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 三 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議，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以後再談，華北及內蒙的海關與鹽稅，還是不歸屬中央。統稅與「逐漸」。至於開放長江，發給通行證，與軍警檢查等事，以後再說。

日本決心要滅亡我們，決心要排斥列強，以及汪精衛的要錢怕死，無恥賣國，逼個協定，都已充份的表現出來！日本的「東亞新秩序」，以及汪逆的「和平飲圖」，從此原形畢露。

五、京滬鐵路通行輕之發給乃首都車站等之檢查

對於貴方意見，因鑒於新中央政府政權重臣之歸國，在正義上並無議異，但關於在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祇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

十一月五日，「五次小」野田總文相提出一書，關於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其書中云：「關於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其書中云：『關於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其書中云：』」

### 日本提議請德方撤銷對華封鎖

據日方消息，德方對於日本提議撤銷對華封鎖之要求，表示反對。德方認為，對華封鎖之實施，係根據國際公法之規定，且對德方之利益有重大關係。德方並表示，將繼續維持對華封鎖之現狀，直至中日雙方達成協議為止。

### 關於德方對華封鎖之暴動

照妖鏡下之敵狂舞

公明報二十一日號外刊載。小照  
其內容如下：三十七號日軍宅。  
大和及北之新開關，一物未前  
曾謂：「領土領三人於一高宗  
對德方提議日方全滿洲等語，係  
關於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

### 調查

據日方消息，德方對於日本提議撤銷對華封鎖之要求，表示反對。德方認為，對華封鎖之實施，係根據國際公法之規定，且對德方之利益有重大關係。德方並表示，將繼續維持對華封鎖之現狀，直至中日雙方達成協議為止。

一覽



## 附(一) 關於敵汪密約之暴露

編者案：汪逆逃出重慶後，公開與敵人勾結，進行賣國活動。去年十月三日，由敵方交汪上項密約全文及附件，由汪承認，作爲日本扶助其傀儡組織之條件。高宗武陶希聖原爲汪方參加談判之人，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全部賣國文件送香港大公報發表，於是賣國陰謀，完全暴露。其中經過，可看下列三文。

### 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

陶希聖

去年十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先生」之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犬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先生」把這些文件提出「幹部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犬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三十日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議，本有公博，佛海，思平，柏生，和我五人參與，公博於二十八日匆促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最後也不簽字。

當條件初到時，「汪先生汪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後來日本方面，與汪部內部相互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

，到了通商，我認爲再不脫走，一方面要簽字於條約，一方面要斷送生命於上海，十二月二十八日，我籌劃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宗武一同走滬。

去年五月以前，汪對日交涉，均由宗武主持，日方謂宗武態度「嚴正」，乃改皇親國戚到底之佛海談判。宗武對汪雖知無不善，但深知太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

離行之時，感慨萬千，既走之後，淒涼孤寂，朋友別離，末路臨落，更使我感覺天地之寬，容身無地，今觀我既無意於問世，自無意於求瞭解出路，我只是不願分担日本強權的條件之下的任何責任，別沒有何等的意見。

中日之間誰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爲權衡，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爲中國主權與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滬以後，曾本此意致電於汪，及「幹部諸友」說道：

「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爲如此尙可謂和平，如此尙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謂爲獨立自主之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約外，毫無意義，斷爲事實，非口舌所能事，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三十日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公不能成行，故出於此。」

回電託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的話，我們最後的勸告是顯然無效的了，乃於一月二十一日送出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二十二日在各地各報發表，以求國人的公判和警悟。

要問條件包含的區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兩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滿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如分別來看，我可以指出下面的幾點要義。

(一)「滿洲國」的承認

(二)內蒙

鐵條文，內蒙是中日間國防上，經濟上，緊密結合地帶，再加以設定軍事上，政治上，特殊地位，這就是說，內蒙為高度自治區域，軍事，立法，司法，行政，各種權力，都是獨立的，一方面中國政府不能過問，他方面日本既駐兵又開發，再派遣政治顧問，換言之，日本却完全兼住了。

(三)華北

恰如元代的中國，蒙古畫中國為腹裏，漢人，南人，以蒙古制腹裏，以腹裏制漢人，以漢人壓南人，華北就是日本認定的腹裏，所謂國防的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就是說(甲)華北政務委員會繼承「臨時政府」而為獨立政權，(乙)華北有防共駐兵及維持治安駐兵以為護制，再加以蒙滿軍受日艦軍事顧問的支配，(丙)華北財政經濟為華北政務委員會開宣施置，不要受所謂新中央的指揮，(丁)一切資源尤其是國防資源，以及農產物之羊毛，棉花，皆歸日本開發利用，(戊)在防共的名義之下，文化宣傳，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主持，(己)如此獨立之華北政務委員會，接受日籍聯絡專員，此專員也就是政治顧問的換名不換藥代用物，此外財政經濟顧問，技術顧問，還得任用一批，(庚)華北鐵路有三條，委託華北交通公司經營，其餘各條，要聘用日人作會計，車務，工程等重要職員，還要設日人參加的委員會主持營運。

(四) 華中

華中便是日本認爲「漢人」的地帶，所謂經濟上緊密結合地帶者，就是一切經濟事業，不由日人專辦，就由日人合辦，以中日協議機關爲其運用之樞紐，一切計劃，都由此向新中央及上海市政府提出，應加以(甲)揚子江下游的維持治安駐兵，(乙)揚子江下游通訊的協力。所謂協力就是你想合作也合作，不想合作也要合作，揚子江的內河航運，由中日合辦。最注意的，是招商局碼頭倉庫由日本船舶利用，這樣的條件之下，日本要斷長江的航運，還談什麼開放長江。

(五) 華南

華南便是日本認爲「南人」的地帶，他要在華南沿海南島嶼及廈門駐兵，這個駐兵不是防共駐兵，也不是維持治安駐兵，有永遠的性質。

海南島已經發現的國防資源，如鐵銻錳等，要協力開發，未經發現，將來也要協力開發。

(六) 一般

除了一個個地帶劃分之外，日本對於一般的政治經濟教育思想文化氣象測量都要控制，他是既取專強，又取其偏，既制其偏，更制其全，大家看了條件，就可以知道了。

以上所說，還是修正案的內容，比原案較爲緩和一點，可是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入威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了，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署，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坟墓歎息，子孫在肚子裏已經賣掉了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

## 高陶致香港十大公報函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以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富不乏悔禍之禍者，戰爭歷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日趨，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盡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激驅，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龐雜，事關憲法，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國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難，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喪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即走。力爭不得，遂應爲攝影存儲，以溯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關於十二月三十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撰各件飛圖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造以此種利平方案，爲中華民國斷斷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認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專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應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附件日方原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即予披露，俾世人皆週知，勿使真相長此掩覆，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英國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附件內未刻，此因當時該兩條

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初衷耳。書不盡意，即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啓二十一日。

## 高陶致汪等電

上海愚園路一一三六弄汪先生汪夫人鈞鑒，藉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春園，林伯生諸兄勸鑒：希聖宗武等主持並參加先生與日本之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可得而私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若期待如此之成功，亦即爲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自由與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矣，隨電神馳，不盡萬一，切望先生及諸舊友擇機轉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即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武叩發。

## 附(二) 敵汪密約的幾點解釋

### (日汪雙方會談筆錄中所謂敵方代表的解釋)

爲了使國人明瞭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內容，有幾點必須加以解釋，解釋最好以日方談判代表人在日汪談判中所下的解釋和說明爲準，陶希聖在雙方談判人員於六三花園及愚園略歷次會談中，記下筆錄多紙，中央社記者獲見陶希聖筆錄，由其中抽出幾個要點，披露於右：

#### 一、文件的名稱

附件三裏面包含所謂新中央與維新臨時蒙疆廈門華南島嶼的關係，這個文件，在談判完畢時，改稱「祕密諒解事項」。

#### 二、全文的任務

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汪協定的基礎方案，相約永不發表，將來所謂新中央成立，始根據這個方案，作成各種條約及法令，條約及法令當然比較基礎方案好看一點，其中「不大好看」的處所，則永遠祕密，不予發表。

## 二、既成事實與原則

這個方案規定日本與汪之間的協定的原則，在日方眼光裏面，這些原則與既成事實還有很遠的距離。從所謂新中央成立後，依據原則，逐漸把事實改變過來，換句話說，由現在的既成事實變到這個方案所定的原則，還要日方與所謂新中央種種的努力。

既成事實之中，還有許多是不可改變的，詳言之，「要領」裏面對於既成事實，分爲兩種，一種是可以漸漸改變的，這種只是通常的事實，一種是不可以改變的，這種就是特殊事實，什麼是特殊事實，這全靠日方自由解釋，例如蒙疆的完全獨立自治，是不變的特殊事實，華北政治委員會的特殊的存在，日方亦希望其爲永久的，即令可以改變的既成事實，也要所謂新中央先行繼承，再加調整，並不是所謂新中央一朝成立，就可以依據原則而觀感一新。

總之，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裏面，日方如有讓步的處所，並不是即刻就讓步，非經長時間和種種的困難，仍然不能實現。

## 四、駐兵

先談駐兵。談判中日方同意於和平恢復後，隨治安之確立，兩年以內撤兵。

所撤的軍隊，只是作戰部隊，作戰部隊的撤退，在條件上要治安完全確立，在時間上要兩年，兩種條件沒有完成，作戰部隊仍然不撤，還有什麼叫做和平恢復，這還要日方自由解釋。

作戰部隊可撤退，防共駐兵不撤退，防共駐兵在內蒙華北的北部和膠濟路，可以說是半永久性的。



作戰部隊防共部隊之外，還有維持治安駐兵，維持治安駐兵區域，爲華北及揚子江下游。

作戰，防共，維持治安駐兵之外，揚子江艦隊，東南沿海及特定島嶼的海軍駐兵，爲永久性的，其任務在對抗英美，與華北駐兵之在對抗蘇聯相同。

## 五、防共駐兵的說明

日方說明日本對蘇作戰的戰線，是針對蘇聯對中國出兵的三路而設計的，蘇聯的一路是從甘肅到陝西，一路是從外蒙到內蒙，一路是從西伯利亞到所謂滿洲國，故日方主張防共駐兵，以內蒙及長城線爲第一線，以正太路爲第二線，以隴海路爲第三線，而以山東駐兵與所謂滿洲國駐兵相呼應，在談判中，日方許以第二線以北及膠濟路駐兵爲平時的辦法，如到戰時，則隴海線也要駐兵，所以日方力主隴海線劃歸華北的範圍，汪方未予同意。

## 六、強度結合

所謂「強度結合」談判中改爲「緊密結合」。

「緊密結合」地帶有四類，第一類是國防的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再加軍事上政治上特殊地位，即內蒙，第二類是國防的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即華北，第三類是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即華中之揚子江下游，第四類是軍事上緊密結合地點，即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與廈門。

緊密結合的內容有幾個成分，第一是駐兵，包含各種駐兵在內，第二是資源開發上特殊便利，第三是通訊的協力，第四是特別行政機構的存在。

## 七、協力

「協力事項」屢見於文件之中，汪方曾訊問「協力」是權利的，還是義務的，日方的解釋是說「協力」有的是權利的，有的是義務的，有關國防者是權利的，只關經濟者，有的是權利的，有的是義務的。

權利的協力，即日方無論中國同意與否，非協力不可，義務的協力，即日方須應於中國的要求而後協力。

## 八、特殊便利

「特殊便利」，指中國應將一般的法令改定，使日方不受其拘束，「特殊便利」與「便利」不同，單說「便利」，是說日本有優先權，「特殊便利」則指中國必須給與以「便利」與「協助」而言。

## 九、軍事上之要求權

軍事上之要求權與監督權，談判中改爲「軍事上之要求」。軍事上要求，就是說日方爲了防共或維持治安而駐兵於某地時，日方如要求中國之港灣鐵路通訊等機關，或設備之利用，中國不得不應允之。

## 十、地城之解釋

蒙疆原案爲內長城線以北，內蒙與晉北，連內長城線在內，談判中改爲內長城線不在內。

華北談判中，改爲河北山西三省，依原有省界。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指海南島，三灶島，東沙島，西沙島，南朋島，大鵬灣島，換言之，卽控制廣東及香港領海之各島。

## 十一 日人顧問職員之種類

顧問有四種，一爲政治顧問，蒙疆政府有之，二爲財政經濟顧問，所謂新中央有之，華北政務委員會，上海市政府，青島廈門等市政府有之，三爲自然科學之技術顧問，省市以上各政府有之，四爲軍事顧問，所謂新中央有之，並由此分派駐在於華北軍事機關，又華北之綏靖軍有之。

聯絡專員有兩種，一爲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聯絡專員，一爲青島，廈門，上海各市府警察局社會局之聯絡專員。

職員一爲通常之日籍職員，縣以上政府有之，二爲海關吏，教官，技術師，特加汪重，三爲華北各處之會計，工務，車務各路職員，亦特爲注重。

（中央社航信，一月三十一日重慶各報）

## 附(三) 關於汪逆活動之內幕

### 「新中央政權」是什麼？

陶希聖

編者按：此爲陶希聖之又一懺悔錄。其中措詞雖亦有不妥之處，但陶氏原參加汪逆運動

，其目視敵人狼毒與汪逆無恥情形，值得作爲參考資料。

米內、有田、在日本議會宣佈他們的對華政策，仍然是以全力支持所謂「汪政權」。我現在要告訴米內有田和日本國民，「汪政權」是什麼。我也希望我們中國國民，看清楚所謂「新政權」的內容。中以兩國國民，要想取得真正的和平，必須一腳踢開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這種條件之下樹立起來的所謂「新中央政府」。

### 一 日汪條件之苛酷與虛偽

日汪協定的內容，無論文字上怎樣修改和裝飾，簡單率直的說，日本對於中國，要想併吞滿蒙，獨佔華北，封鎖華中，日本對中國全部有希望。就是北由黑龍江，南至海南島，上達天空的氣象，下抵地裏的礦藏，中則由東以至於西北，由僻海以至於內河，無不佔有，無不控制。由一方面看，日本要以內蒙控制華北，以華北控制華中，以華中控制華南；由他方面看，他要化華南爲華中，化華中爲華北，化華北爲內蒙，化內蒙爲滿洲，化滿洲爲朝鮮。

日本對於太平洋上的列強，則以長城線，正太線，膠濟線以至於隴海線爲對俄作戰的三道防線，駐紮日軍，他又佔用海南島，三灶島，東沙島，西沙島，南朋島，大鵬灣，廈門，以爲日本海軍根據地，控制廣闊，包圍香港，壓迫廣州灣，對抗海防與新加坡，窺伺菲律賓。

其經濟的手段，則對於中國資源與各種企業，以獨佔，合辦，協力的方法，不論中國人願意不願意，一律加以支配。其經濟的力量，並不來自日本，他的辦法，是搜括中國財政的收入，以爲日本在中國經營各種事業的投資。

在思想方面，日本恐怕中國人感覺他搜骨敲髓的痛苦，將來必起反抗，乃對文化教育加以統制，他要從生理到心理，澈底統治中國的國民。

日方已經由汪兆銘之手，提出他對於中國的全部要求，還恐怕這全部要求，比之於今日以前及今日以後，日本軍隊及特務人員已經造成「事實」，萬一有些讓步，他在「要綱」的前面，鄭重聲明兩點：第一點是普通的既成事實，應依「要綱」所定的原則，慢慢調整。第二點是特殊的事態，必須至和平恢復，依情勢的發展，再加調整，這就是說，假如「既成事實」比照原則應當讓步，日方仍要堅持「既成事實」不使變更，最多只能將普通的事實慢慢的調整一下。除這兩點原則規定之外，在附件之中，處處申述「既成事實」應當斷承或繼續，於是所謂「要綱」，雖然經過多日的談判簽字立約，依然是一個虛偽的條文，在日方的本意，不外乎要「汪政權」承認既成事實，化爲條約及國內法；一月三日，我離開上海，時留信給「汪先生」說道：「今日組府，不過使不平等不獨立不自由之條件化爲法律，不過使亡國之既成事實化爲條件，此外有何意義？」這幾句話，正點明日本提出所謂「要綱」而促成「汪先生」「組府」的一片用心。

## 二 「新政權」之割裂與空虛

日本軍人尋不着結束中日戰爭的方法，爲了欺騙日本國民，乃製造一個「中央政府」而與之締結和約，日本仍然沒有比他們製造「滿洲國」的手段不同的新手段，汪在他們的手段之下；不過是一個薄儂，周佛海去年四月間也曾對我說過：「日本要找一個薄儂，那有比汪先生再好的薄儂？」換句話說，日本軍人並沒有雅量，讓所謂「汪政權」有自存的力量，乃至於有執行和約的能力，他們一方面大天宣傳所謂「樹立新中央政權」，一方面大天加強華北的特殊化，加強「湖北省政府」的組織，加強「廣州維持會」，並「保障維新政府」的人事和政務，不時變更；他們務必使汪即上台，依然是赤手空拳的空人，毫沒有權，沒有力，沒有餘地，來取得「要綱」給與的一點便利，一點優惠，假如其中有一點便利和優惠。

一個政府，有兩種現實的物質的基礎，一種是經濟財力，一種是軍事力量，所謂「新中央政權」的經濟財政基礎在那裏呢？華北的經濟行政，由所謂「華北政務委員會」主持，而得以便宜處置華北的經濟事業，操在「華北開發公司」這一類獨佔組織之手。「新政權」都不能過問，華中的經濟行政，受「中日經濟協助機關」的影響，而經濟事業操在「華中振興公司」一類獨佔組織手裏，沒有一點經濟力量留給中國人。至於財政金融政策，全要日方「協助」，不能自主的規定，華北的關鹽統稅，規定全部或大部歸華北政委會，充作日本對華北的投資，華中的財政收入，現在全在日人掌握之中，要「新政權」履行並允諾許多條件之後，才可以用借款方式發還一點；「新中央」的新財政部長的新猷，據我個人截至一月三日正午搭船爲止所知，不過是希望日方撥還關稅四千萬元，日方又說關稅不多，他只得要求日方五千萬元的借款，其實借款「舊起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是一切財源都在日人手中，除了仰其鼻息之外

，「新政權」連開張也不能開張，至於開張以後，拿什麼過日子，那都要看「新財長」去年五月已早答應「欣然要請」的日人財政顧問的無邊法力了。

說到軍事力量，汪先生初出重慶的時候，張梅思平報告，日方允許撥給軍械，讓汪先生訓練軍隊四十個師團，後來汪先生及其幹部從沒有再聽見日方說過這樣慷慨的話，去年九月，王克敏告訴汪先生幹部某君過：「當初日本請我們出來，也答應過可以訓練十師軍隊，上台以後，這話就沒有了。」可憐的所謂「中央軍官團」，即他們認為可以統一中國的基本武力者，千難萬難，才招了一批，再沒有第二批可招；其槍械則不發，其制服則不許穿着出團部之門，其青天白日旗則不許豎立，其青天白日帽章則製成之後，鎖進箱籠，不許戴，其教練用器，只有步槍，即二寸口徑的小砲都不許團員見面，一切團務，都要受一位日人少佐教官的支配，那中將教育長，每天要低首下心於此少佐公氣使頭指之下，這還是「受友邦協助令人感激」的軍事訓練機關。若說那所謂第一集團軍，連步槍都是希世奇珍，而其支配者，乃與日人「軍曹」地位的憲兵，軍曹與中國之上士同級，是大家都知道的。

將來「新中央」成立之後，守衛及警備仍仰仗日本軍隊和憲兵，除非能夠死心塌地，把日本軍隊當做自己的親軍，把日本的憲兵看做自己的衛士，誰能否認這個「政府」是日本植桿之下的政府？任援道本有幾千衛隊，陳羣手下也有些警察，因為他們要作「軍政部長」「內政部長」，一度為周（佛海）丁（默耶）所阻礙，他們便離心離德。汪先生進京，只好仍然請教日本憲兵了。

日本允許於「和平」恢復後，隨治安之確立，於二年內撤兵；假定「新中央」成立之後，一年而「和平」認為恢復，兩年而治安認為確立，則此「新中央」已由日軍看守至三年之久，何況日本要求南京為維持治安駐兵地點之一，此「新中央」即令再過三年，成為「舊中央」，也不能離開日本軍威一步。

日本軍憲挾持之下的政府，還講什麼「獨立自由」？這不是上欺祖宗，下瞞兒孫的謊麼？

現在「臨時」和「維新」政府行政的實況，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政府」不能指揮省政府，省政府不能指揮縣政府，上級機關不能指揮下級機關，甚至長官不能支配僚屬，日方各級特務機關有聯絡有控制，中國人無聯絡，無控制，一科之中有一個日人，一科便受其指揮；一部中有一位日籍官員，一部便受其牽制；日人的名義叫做顧問，叫做連絡專員，叫做什麼都不相干，所謂「新中央」不過新「維新政府」的擴大，當然不能把這種實況改革一新，何況在密約上還有多種多樣的日籍顧問職員！

負責的長官家裏，雖有日本憲兵，出門一步都有憲兵陪坐，到了上海，只可以住虹口，如果這位長官要到公共租界法租界去，都要憲兵知道，每天晚上，憲兵把他們的言行往來作成三份報告，一份到憲兵司令，一份到特務機關，一份到軍司令那兒去。重要的長官，總有兒子或近親「留學」日本，我那兩位十幾年老友，雖還沒有上南京任部長，兒子已出一位日本少尉陪在東京了；他們以為日本優待他們的子弟，當做「王子」一樣的待遇，他們不知道北平南京許多要人的子弟，一樣的都任東京作實子。

### 三 日本的文章主義

這樣條件之下，成立這樣的「政府」於中國固然有損，於日本却也無益；我現在說明日本方面受不着實益這一點。

依國民的常識，政治的常理，外交的常道，日本對於中國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徹底的征服，一條路是及時的議和。日本要征服全中國，是不可能的。他要北自黑龍江，南至海兩島，東自東海，西到西藏，都駐兵，都遣吏；姑無論他現在沒有充分的國力，即令把國力用盡，勉強做到，他再拿什麼力量以



與列強角逐於世界，還不是很明白的事情嗎？

日本明白不能征服中國。日本國內，充滿了「結束事變」的要求，日本國民切望中日戰爭及早停止，及早解決，他們消極的想節省更大更多以致日本國力不能支持的消耗，他們積極的想趁敵戰未停的今日，了結中日事變，發展國外貿易，擴大國外市場；這種迫切的要求，已使日本朝野各方改變了過去兩年半以來的觀感，日本的政黨，產業界，以至於海軍，陸軍的統制派，都感染了這種迫切要求的影響。

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延長戰爭呢，還是結束戰爭呢？當然他們都想結束戰爭，都不願意延長戰爭，什麼一六宣言，什麼近衛聲明，在日本國內漸漸無人感覺興趣，都漸漸無人理會，「汪政權」究竟不能結束事變呢，這個很容易看透的問題，在日本國內，漸漸的被人看透了。

很明白的，「汪政權」並不能下一度有效的命令，叫中國任何一師一團軍隊停止戰鬥行為，如此這般的「政府」，怎能夠與日本政府商量結束戰爭？從日本方面看來，「汪政權」不獨不能助成日本少出一師團，或多撤一聯隊的軍隊，並且成爲日本的一種多餘的負擔。日本人向來把錢看得大的，汪派未上台以前，日本要供給活動費，早有不少的日本人說是「不經濟」，還有一些日本人說「錢用得不得法」，上台時日本則不借款，便開張也是困難，走路要日人預備飛機車輛船隻，出門要日人佈置哨兵崗位，住居要他們佔房屋廳房屋，日人這樣的服侍他們，是爲了什麼？他們無非要汪派拉軍隊，找名流，到如今軍隊沒有一支，名流沒有一個，已來的人普遍的怠工——國民良心未泯的怠工，再加以不斷的渙散——國民良心發動的渙散，這樣的集團組府以後，自存的能力都沒有，那有力量結束中日戰爭！日本豈不明知他們如果以全力支持這個「新政權」，不外乎延長戰爭，於是乎去年九十月間，日本社會裏面，已出現有力的「汪政權不必要論」，自今年一月起，日本言論界已從捧汪一變而爲輕汪了。

日本果然要延長戰爭，打下去好了，無需乎任何傀儡，更無需乎「新中央政權」。日本果然要結束戰爭，任何傀儡不獨無益，而且有害，「新中央」也並不比「臨時」或「維新」更有用場。現在，日本軍人已經吹響了法螺，組府也不好，不組府也好，日本對於「新中央」的無可奈何，反映爲汪及其集團在瀋西的不生不死。

然而板垣派，尤其板垣之下影佐一支，爲什麼要汪上台呢？他們在近衛聲明的時候，進了場鬧，抄了題目，到現在，他們無論是黑卷也好，白卷也好，總免不了一交，卷雖要交，日期却有問題，如若交卷有礙於日本的外交，或有礙於和平前途，他們也只好延宕，去年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今年一月一日，都是影佐周佛海擬下的交卷之期，可是一期延一期，今年二月二十二日研究如何，仍然只有天曉得。影佐以「新政權」導演的資格，當然不能自己開口叫他們延期，他只有運用喜多原田促使王雲五生阻礙了這個事實，任何人眼下面可以看得明白，不明白的只有汪周梅三人而已。

板垣一派以外，各方派的日本人都知道，這本卷子還沒有交上去，已經無用，要結束事實，必須另想途徑。就在板垣一派裏面，一樣地在另尋途徑。在參謀本部內，接任影佐職務的某人對人說道：「汪派極好辦，新政府不成問題，可是解決中國問題，還須另找辦法。」聽這句話的人趕緊告訴我，我雖不願告訴汪，因爲他不明白日本人真實的心境。

板垣之下，影佐總是全力支持「汪政權」的吧，但是影佐也沒有準備在汪派失敗之時切腹自殺，他也在預備第二本卷子，他正在製造一個青年團以與汪派對立，他的機關之內，某人正在支持陳中孚的「新同盟會」以與汪派爲難；周佛海問他爲什麼幫助陳中孚，影佐答復是「他糊塗」，猶之乎周問影佐說：「喜多原田昨晚爲什麼叫王雲五反對中政會」，影佐答道：「昨晚喜多原田喝醉了酒」；周相信，汪也

會相信，日本各方面都在另尋途徑，不過另外的途徑暫下尋找不出來，日本一面要結束戰爭，一面又不肯放棄侵略政策及征服夢想，其結果只有自造夢境，指着某某爲中國政權，而與之締結全部包含日本軍人理想的和約，名之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他們先交這一卷，以後再交別的卷，只可惜汪一輩子的政治生命以及天賦的自由權，都隨着這一卷交進去了。

#### 四 汪派的心境

在這種勉強又勉強無賴加無賴的狀況之下，周梅諸君，以至於汪夫婦的心境，是不是還有很高的興趣去到南京成立其所謂「國民政府」呢？我很痛心，很率直的說：「他們的興趣不好，尤其是汪先生的興趣甚低。」

中日之間，現正繼續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鬥爭。在民族鬥爭裏，無論是戰是和，必須自保我森嚴的壁壘，與堅強的陣容，在民族壁壘的後面，戰可以堅持，和可以對等，爲了民族的壁壘，我們要保持自己的軍事力量，要保持自己的經濟力量，又要保持自己獨立自主的以治立場，和民族國家的政治理想；因此「戰則全面戰，和則全面和」，如果一人或一派，失落了民族的壁壘，不獨妨害民族國家，抑且終爲民族鬥爭中的犧牲者，國家對於這種犧牲永不會有一點兒同情。

汪及周梅諸君的錯誤，就是失落了民族的壁壘，他們走進了日本軍隊憲兵的後方；想在日營裏和日帥講和，且幻想可以獲得獨立自由的條件，成立獨立自由的政府；一念之差，遂至於不可救藥。

由於一念之差，便發生心鏡上各種的變態，在四個月出生入死的生活，我窺察他們一羣的心理，有時寫下一些筆記，下面一段是寫傀儡的構成：「其始也覺日人之易與，其繼也覺日人之可親，其終也始發見日人之可畏，而已晚矣，則亦惟有順從之惟恐不及，蓋其所至，不用思想，不用考慮，只以……」

之結論爲自己之結論，不復念及其所以達此結論之理論與理由。

他們往往笑王梁俯首聽命於喜多原田，殊不知他們自己也一樣聽影佐的話，下面一段便寫此事：「影喜則喜，影憂則憂，影僞喜而被則真喜，影僞憂則彼真戚然以憂矣。彼等今日感於影之淚，他日上台，則影臉一變，或被調回國而繼之以爲特務長者，必較喜多原田對待王梁有過之而無不及也。」久而久之，他們的修養就到了，「從影所欲不踰矩」的上乘的境界，反之，其對於中國人則不然，我曾記道：

「由於羞見長見中國人，乃寔假而惡見中國人，其終乃恨見中國人，久之，乃只信日方，只信日方所引見之中國人，以爲非此無以爲友也。乃至於醫師、衛士、記者、妓女，惟日籍者始爲可信可親可愛，反之，其對於愛國之同胞，不肯或尙宋臣奴於日人之下，尤其不肯同流而「下水」者，只有一念曰「殺」，於是乎堂堂之偉大人物，一化而爲丁默村，除丁默村之賊殺行爲以外，吾不復覓見周梅有何種之政策與政術，彼以爲天下人有錢可買，而有槍可伏，彼不知今日之事，乃民族鬥爭，一般人雖爲生活或人事之拖累而受錢，然良心未泯者，莫不怠工，良心已泯者，本無工可作，至於槍，則老子有云：「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彼乃不知也。」

丁默村及其部下，也並不是居心殺人，他們更屢次建言於周佛海說過：「殺人要適可而止，否則國人的反感可怕」，我曾寫此事道：

「彼皆有淚之人也，而亦有血，彼惟缺骨而已，基於骨之缺乏，乃至於事事以日人爲可信可親，不復記憶日本軍隊現止在戰場之上向我同胞之軍民開炮，於是送子爲質於東京，留家爲質於滬西，再欲自異於王梁，或欲自拔於儕類，而亦無由拔起，則惟有鼓起自殺自戕之心理，一不做，二不休，只恐朋友之不同流，惟恐同胞之不下水，尤恐妻孥子女之不甘心爲日本之臣奴，於是其初則頹唐浪漫怠工，其終

則鼓勇以邁進；此其中，有多少之血淚以與其工作相抵，吾至今始知石敬瑭、張邦昌、劉豫、史天佐皆並無快樂逍遙之心境，未嘗不由於不得已，以至於不得已亦不已也。」

## 五 條件與政權

總之，我們對於所謂「新政權」，一方面要看其條件之苛酷與廣泛，在這種條件之下，「新政權」只是化既成事實爲條件，再化條件爲法律的一具助人亡我的機器。

他方面，我們要看清楚，縱令日方的條件好，這樣不能自存不能自立的「政府」，在日方軍隊威脅挾持之下，也只能夠「送」不能夠「取」，即令日方的條件好，他們也無力量收得回來。

由日本方面看來「新政權」決無能力，以結束事變，在國際外交上，在對華政策上，「新政權」是一個障礙，至少也絲毫沒有裨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新政權」，終必爲日方所廢棄。

即令現在的時候很晚，我仍然揮我的血淚，希望汪及周梅諸君懸崖勒馬，放棄如此條件之下一切活劇。（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

編者案：此處轉載陶氏數文，由其耳聞目見自供，益可見漢奸之醜態百出。不過陶氏說條件太「苛酷」，汪逆不應一人一派求和云云，還是錯誤萬分的。我們須知，中途妥協，結果就只是這一套奴隸條約，這是大家要明白的。

---

# 蔣委員長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 日汪密約是近衛聲明的具體化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域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容，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狠。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評近衛聲明所說的「日本之真正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壟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督裂；

## 「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真意義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觀釁向世界擡槓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為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罷，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這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閥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擔「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兇惡了，還要在行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剗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

### 日汪密約內容要點

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隣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殊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渾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

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腳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真禮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 先從「善隣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然，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人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 要僞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僞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由宰割出去的僞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 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 「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史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 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



道。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爲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爲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小程度，而且這個最小程度的軍警建設，還須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再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運，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和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

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案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爲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的，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

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還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 汪逆的卑劣無恥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

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可以一概不爭。

此外他所要求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已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只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說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

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一盾，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惹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抱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只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只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

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煙幕彈的，讀了這條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聞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的一語却是讚揚「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顧慮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

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

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通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閥如何頤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

證也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

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鬮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

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域內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佞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

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國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國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或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國所探懷而出擲交漢奸迫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這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端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國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國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 汪逆的打算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敵國又將採取怎樣的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幢幢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

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暫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了一篇電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的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調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暫致於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的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指責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暫至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潛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國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醜勇，更見普遍。

## 敵人的兩條死路

至於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兩擄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部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來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在他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傍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蕩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墮入



於挂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間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廣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障礙重疊，而且瘴癘迷漫，疫疾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致命，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來進攻兩寧，實際這就是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與以打擊，要使他應付了我們的有利戰術來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漸憤，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擊果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攪亂東亞引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

時候，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爲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爲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矚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 蔣委員長爲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

### 暴日一貫野心 至此完全暴露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所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其在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業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

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

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即至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常不深盼其悔禍之知，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 敵國囊括中國 進而征服世界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治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使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

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

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

### 暴日玩弄各國 絕無信義可言

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疆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文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尚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轉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骨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協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自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陸，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啻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

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就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秘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 友邦災將及身 不宜再事旁觀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而且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亂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濟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之被指定爲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濱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貌爲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有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甲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兩進以侵略英美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其時乎。

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因為免除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觀之？今日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

### 切實助我抗戰 斷絕倭方接濟

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上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這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揜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并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探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莫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

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并立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觀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完)



## 全世界一致痛斥敵汪無恥

敵汪審約發表以後，我全國海內外同胞莫不髮指皆裂。中央各長官，各將領，各團體，海外各僑胞團體，各報紙雜誌，莫不致聲討汪逆，并誓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抗戰到底，文字甚多，不能備載。各國輿論亦莫不指斥敵奸無聊無恥，深信我國勝利。不獨素來同情我國朝野輿論如此，即義德報誌亦指出敵僞已到末日。茲擇要刊載，以見一斑。

### 美輿論一致痛斥敵汪

【中央社紐約一月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汪精衛與日本方面所成立之協定，頃由民主黨紐約時報加以評論，略謂，日本軍部所推行之帝國主義政策，迄未變更，汪精衛茲與日方所成立之協定，顯與日本軍部一貫的思想相符，彼日本以殘忍手段侵入中國，并侵略外國人所保有之利益，今茲所謂和平條件，初無一字涉及此項利益之應予尊重，則日本仍須完全控制中國，以妨害中國與其他各國之利益可以見矣。

【中央社華盛頓一月二十九日合眾電】華盛頓郵報頃評論日汪審約事稱，二十一條與之相較，尚優越多多，根據審約中所暴露日本之野心，中國將淪為「滿洲國」，全國皆將由傀儡所統治，并由日人在背後操縱，汪氏竟因領袖慾之衝動，而與日本成立此項審約，實不啻出賣人權，以易毒藥云。

【中央社華盛頓一月二十九日合眾電】華盛頓明星報社論稱：汪精衛曾對各國保證新政權決尊戴日本佔領區內之第三國權益，吾人對汪氏此項保證，至為懷疑，尙憶「滿洲國」傀儡政府以前亦曾有此種

言詞溫和之保證，今日汪精衛之所云，殆爲「滿洲國」傀儡政府所稱者，具有同一價值。「滿洲國」之現狀，即可爲汪精衛所提保證之反映，日本之經濟政治政策，若未能改革，則門戶開放原則，即不能恢復，美國如對日施行壓迫，則日本或因恐懼發生經濟上之崩潰，而此尊重第三國之權益，並對第三國權益之範圍加以正確之解釋。

### 蘇論敵汪陰謀盡成泡影

【莫斯科一月二十一日塔斯社電】汪精衛狐羆狗黨爲組織中國偽「中央政府」而舉行青島會議，真理報特以評論稱：「汪精衛組織偽「中央政府」問題，決非一新問題，然汪精衛企圖執行其日本主人之訓令，所作一切努力，迄今盡成泡影，此同一舊問題，今又被提出，適足以證明日本在華困難之日益加甚，此類困難，顯然即係阿部內閣倒台的主要原因之一，日本用盡一切陰謀手段，亟欲製造一傀儡「中央政府」幫助日本平定中國被佔領區域，日本交付汪精衛以供成立偽「中央政府」之用款四千萬元，視爲毫無作用之浪費可也。」

### 英聲明只承認我國民政府

【中央社倫敦一月二十四日路透電】張伯倫首相今在下院宣稱：英政府所承認並與其發生外交關係之唯一中國政府，乃爲蔣委員長任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及行政院長之國民政府。工黨議員柏萊斯問曰，汪精衛黨人二人，現已棄彼而逃至香港，此事是否可證明彼等已與傀儡政府斷絕關係，首相注意及之乎

，首相答稱，吾人既與若輩毫無關係，故此事不值得注意云云。

### 義德報章亦謂敵汪日暮途窮

【塔斯社羅馬一月三十一日電】義大利半官方機關刊物「國際關係」發表一文，論汪精衛偽「政府」之前途，稱：此偽「政府」已遭遇不能克服之困難，且亦絕不能存在：蓋無法爭取蔣委員長之妥協也。該誌續語稱：「日本內部雖關重要，使蔣委員長與中國軍民對日抗戰，更易於有獲得最後勝利之可能，而使汪精衛之一切努力均毫無希望可言。」

【中央社瑞士京城二月二十日哈瓦斯電】德國斯都脫特新聞日報頃發表一文，評論中日兩國戰事，略謂：日本苟非決定與中國直接成立諒解，其對於中國事件，幾已無法予以解決，至以汪精衛所組織之「新政府」而論，僅係權宜之計，與米內內閣之成立，同屬過度現象，就目前言之，汪精衛與米內二氏雖似尚未搬演終了，但遲早必須覓得新的解決方案，屆時殆爲青年的日本進行國民革命運動之時機矣云云。

# 梁逆與敵所訂密約合同

## ——所謂華中強度經濟結合之內容

敵汪密約暴露後，梁逆與敵密約又繼續暴露，此項密約，汪逆一一承認，實敵汪密約之一部分，亦敵人野心及汪逆無恥進一步之暴露。據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社訊：

「高宗武，陶希聖日昨續將南京偽組織梁逆鴻志等與敵方先後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全文，郵寄本社，並謂：當汪逆精衛與敵方簽訂「日汪密約」之前，曾由敵特務機關將各該約及合同原文，送交汪逆，經其一一承認後，於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中要領第二項規定：「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又於「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第三項規定：「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梁逆所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即敵所認為「既成事實」，而各種密約及合同，則為促成「揚子江下流地域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華中之資源、鑛業、鐵路、航空、電報、電話、水電、都市建設等等，一網打盡。按其方法，不獨具有獨占性，且具有深刻之排外性，不獨具有欺詐性，且具有明顯之掠奪性，不獨具有經濟性，且具有充分之軍事性。汪逆出賣祖國又得一更具體入微之鐵證。」

這些密約都是以侵略長江流域為對象的，共計九種，可分八類：

第一類是企圖獨占我國防資源的，其次七種是要成立六個「特殊法人」的公司，霸佔鐵礦、鑛路、航空、電訊、水電以及上海和附近的港灘土地。最後還想用所謂華中振興公司設立「合辦公司」，「指

導監督」，以圖一網打盡中國利權。由此我們可以想到兩點：第一，敵人經濟侵略陰謀是如何毒辣；第二，敵與梁逆訂有此約，則與王逆德逆偽組織亦必有密約。此約為敵汪密約中「華中經濟緊密結合」一部分，且經其承認，則我們可以想到所謂「共同防共」「普鄰友好」等等一定還有無數賣國條約了。茲將此項密約九種分八類披露于下：

第一、關於獨占國防資源者，其所簽訂之契約，雖僅三條，已將華中一切資源囊括無遺，其中第三條之規定，顯係拒絕第三國參加此項事業，不獨對於現在及未來，採取不許可方針，即對於過去業已許可，或早已從事開發者，亦從速設法取消，該項密約原文如左：

### 關於處理開發華中地方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之要綱

方針：為應付國民政府之長期抗戰而施長期建設起見，迅速計劃開發華中地方所蘊藏之重要國防鑛產資源。

要領：一、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中，關於左列品目，目前先行調查，因之維新政府當局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間，速立具體調查計劃案，並即着手實行，計：鐵、銅、鉛、鋅、錫、鎳、鈦、鎢、煤、螢石、螢石、煤、火油。

二、現存之重要國防資源及依前條調查等所新發現之重要鑛產資源，目前歸華中鐵礦股份公司統制開發之。

三、維新政府關於第一條國防鑛產資源，爲防止其鑛業權之分散起見，從速進行修訂有關係之法令，並作其他必要措置。

備考：一、維新政府當局及日本方面現地當局根據本要綱之趣旨，互相協力，以圖其實現。二、關於具體詳細事項，由中日當事者另行規定，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文書共一式五份，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實業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印

實業部長

王子惠

印

實業部次長

沈能毅

印

陸軍特務部長

原田熊吉

印

海軍特務部長

野村直邦

印

總領事

日高信三郎

印

第二、關於鑛之開發與統制者，則設立特殊公司經營其事，不但攫取現有各鑛，

卽未發見之鑛山，亦包括在內，原文如左：

## 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一、以開發及統制華中方面之鐵鑛爲目的。

二、先依左記辦法設立公司：（一）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二）依照現金出資之辦法，但鑛山於迅速調查決定估價後。作爲現物出資，亦卽本公司之增資，使華方股東多數參加，成爲真正之日華合辦公司，（三）最初之資本金繳清一千萬元之四分之一，其中三十五萬五千元，希望由華方出資（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暫由日方墊繳），（四）創立總會預定四月八日。

三、最初應歸本公司統制經營鑛山如左：（一）利福民公司、南山、小姑山及其他鑛山，（二）實

興公司，大凹山及其他鐵山，(三)益華公司，黃梅山，羅甸山及其他，(四)振冶公司，鑛山及其他，(五)高資方面之諸鐵山，(六)長程公司，景牛山及其他，(七)株陵公司，鳳凰山及其他，(八)三山鑛方面之諸鐵山，其他佔領地域內之諸鐵山。

四、事業計劃：第一年度採掘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加一百萬噸，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

備考：董事長副董事長(社長副社長)暫不選任，以常務董事爲首主，逐漸加添擔任技術方面之董事，由華方推薦中日實業總裁袁乃寬擔任董事，且推一人擔任監事，在鑛山作爲現物出資之時，華方當可推薦副董事長及其他職員。

昭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實業部長印，實業部次長印。

第三、關於鐵道方面，有兩種密約，最爲重要，一爲「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一爲「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前者係規定原則，後者係規定辦法，名爲設立鐵道公司之協定，實則包括汽車之運輸事業，爲促成敵人之獨占與統制起見，尙須修改各種不適合「既成事實」之法令，而一一均須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兩約原文如左：

###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爲從速恢復整備華中之交通設施及增進公共之利便起見，大日本帝國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以下簡稱連絡部長官)，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下簡稱維新政府)簽訂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維新政府令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主持一般運輸爲目的之華中之鐵

道建設與經營以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對於公司以外者不予認可。

第二條、維新政府如有與左列公司事業經營直接有關之行為時，應預先徵求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一、條約及契約之締結及其改廢。

二、國有財產之讓渡賃租或供括担保。

第三條、維新政府經連絡部長官之同意，爲達成本協定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通公司設立基本要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所記載之目的起見，應制定必要之法令，並予實施。

關於前項法令之變更或廢止，應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第四條、維新政府應預先與連絡部長官協議後，始得從事處理有關國有鐵道之舊有借款及權益。

第五條、本協定自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日華兩國文作成，連絡部長及維新政府各保有日正文華文正文各一件，關於本協定如日  
文正文華文正文發生解釋不同之疑義時，應依據日正文。

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大日本帝國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津田  
靜枝印，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長梁鴻志印。

##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 第一 方針

爲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治安確保及期華中鐵道之合理的運營起見，復速設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特殊公  
司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譯名、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二、目的：（一）鐵道事業之經營，（二）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三）前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本公司得投資於前列各項附帶事業或經政府之認可後，得經營此項附帶事業。

國有鐵道（包含江南鐵道）及其附帶事業，依照別項規定，由本公司主持經營。

三、資本：資本總額五千萬元，內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五百萬元（內現物出資七百六十四萬元），其他，一千五百萬元。

註一：現物出資繳清一部，現金出資股份第一次繳清四分之一，二、其他出資一千五百萬元之分配額，其不足額由振興公司負擔之。

四、團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設董事長（社長）一人，副董事長（副社長）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其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爲四年，董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統制要領：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以華中一規運輸爲目的之鐵道之建設經營及其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應採取措施，不予認可。

七、特典：政府對於本公司賦與如左之特典，（一）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予以豁免。（二）關於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土地，其他物件或權利之收用，使用及同種事業之買收等，予以必要之一切權利或便益。（三）對於有關事業之土地其他物件及權利免除徵收。（四）專用電訊電話之設施。（五）已繳股款三倍爲止之公司債之發行。（

六、公司債本利支付之保證。

八、政府之監督：政府之認可事項，概如左列：（一）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二）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之發行。（三）合併及解散之決議。（四）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九、對於借款之處置：對於鑛道借款預期將來政府與債權者間有成立借款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本公司對政府繳納別項所定之金額，備考：（一）本公司之運輸汽車事業，不包含都市（原則包括新都市之近郊）中之公共汽車事業之經營，但本公司之地方交通及都市連絡汽車之進入都市，不在此限。（二）關於本公司之專用通訊設施，在與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之下，予以實施。（三）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雖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將來應於適當時期開放，以便一般國民得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四、關於航空方面，因不限於華中，故由北平，南京，蒙疆三偽組織與敵方共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占全中國之航空事業，絕對不許第三國合作，其中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典」，即在敵人國內之航空公司，亦無此辦法，原文如左：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 第一 方針

為策劃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元的經營滿足政治經濟及國防上之要求及促進東亞航空政策之實現起見，以設立中日合辦之正規的航空公司為目標，目下為適應急需暫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 要領

照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一、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業目的：（一）旅客郵件及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二）飛機之賃貸事業，（三）其他使用飛機之一切事業，（四）促進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五）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六）對於前記各項事業之投資。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六百萬圓，（二）資本分担，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一百八十萬圓，維新政府二百萬圓，蒙疆政府二十萬圓，惠通航空公司一百萬圓（現物出資金數繳清）。

註一、惠通公司之一百萬圓，在本公司成立設名義上五十萬圓變更爲臨時政府，五十萬圓變更爲大日本航空公司。

二、現金出資最初繳清半數，餘額預定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後繳清。

四、法人人格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爲依照臨時維新蒙疆三政府之協定而設立之特殊法人，資本由日華合辦，本店暫設於北京。

五、職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若干名，監事若干名。

六、三政府賦予本公司之特典：

（一）中華民國航空事業（包括飛機製造事業）獨占權之享有，但對於現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航空公司及滿洲航空輸送事業，另行規定之。

（二）國有飛行場獨占使用權之享有。

（三）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之免除。

（四）土地徵用及其他此種公共事業所有特典之賦予。

(五) 航空事業上必要之通訊標識及廣播之專用運管權之賦予。

(六) 三政府及其他對於本公司經營上必要之補助金之給付，政府補助金參照關稅及其他公課之免除決定之。

(七) 本公司得於股款全數繳清以前，增加資本。

七、特殊監督及義務：本公司除依照航來頒佈之航空事業法及其他法令接受特殊監督外，並服從三政府所頒佈之公益法令。

八、大日本陸軍對於本公司給予關於人員資材之供(貸)給，飛行場之使用及其他經營上必要之援助。

九、從速設立第一方針所載之正規的航空公司，在設立該項公同時，關於資本之構成，人的關係的本店所在地等，不受本暫定公司之拘束。

本公司從速吸收惠通公司，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創立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即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交通部長 印，本件作成兩份，一由軍特務部，一由交通部保管之。

第五、關於電氣通訊事業方面，則有「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最為重要，其中第六條明白規定，除該公司外，凡屬新設之電氣通訊事業，概不允許，對於現有之國有以外之該項事業，務須採取必要之措置使其從速由該公司合併收買，或用其他方法歸該公司統制，其原文如左：

##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 第一 方針

爲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滿足國防要求及實現聯繫日滿華三者之通訊政策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 要領

一、名稱：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的：（一）華中通訊事業之統制經營，（二）電氣通訊設備之賃租，（三）對於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及有關事業之投資。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內別：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五百萬圓，現金出資一千萬元，（二）現物出資全部繳清，現金出資第一次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乃指維新政府所有爲公眾通訊用之電氣通訊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以舊有財產之價值爲其估價之標準，二、現金出資中六百萬圓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四百萬元由有關事業之公司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

六、統制要領：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通訊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對於現存固有以外之同種事業，本公司設立後採取必要措置，從速以合併買收及其他方法，使其受本公司之統制。

七、特典：（一）准予募集已繳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支付，（二）對於維新政府以外人員之紅利，予以優先分配，（三）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

件之租稅及其他公課，予以豁免，(四)本公司享有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建設，道路河川橋樑堤防及其他公用土地之收用經費之徵收之手段及手續等通訊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一切特權。

八、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公益上必要之措置，因此所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九、借款之處理：對於電政借款預期將來維新政府有與外國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由公司對維新政府繳納另行研究後決定之金額。

備考：(一)關於鐵道及航空事業之附帶設施及專為警備用之設施之方針，俟日後與有關方面協議後，再行決定之，(二)廣播無線電話暫不經營，俟至適當時期，再行移作本公司之經營，(三)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採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昭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特務部長印，建設部長印，交通部長印，交通部次長印。

第六、關於水電方面，亦有「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此乃敵人獨占及統制華中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而定者，當其設立之初，指定上海市及其近郊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為其對象，逐漸擴大至華中各地，其第六項「統制要領」中所規定之獨占方法，與其他相同，原文如左：

##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 第一 方針

為復興華中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並加以綜合統制藉以供給價廉物美多量之水電，而圖民生之向上，

黑妖鏡下之敵汪密約

產業之興隆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的：（一）電氣及自來水之供給，（二）前記之附帶事業。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內別：現物出資一千五百萬元，現金出資一千萬元，創立當初所參加之事業，爲上海及其近郊之事業，其事業者如左：上海華商電氣，閘北水電，浦東電氣，龍華電氣，真茹電氣，大場電氣，內地自來水，浦東自來水各公司，（二）現物出資股份全數繳清，現金股份最初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之估價以現有財產價值爲標準。註二，現金股份中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七百五十萬，其餘二百五十萬元由一般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統制要領：（一）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爲使在現行統制外之同種事業歸入本公司統制之下起見，予本公司以必要之援助，（二）除利用餘電氣等之特殊場合外，對於私用發電，不予認可，（三）發電送電全歸本公司經營。

六、特典：（一）准予募集已繳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之支付，（二）課稅減免：（甲）三年內免除復興所要之重要機器材料之關稅，（乙）免除設立本公司之登錄稅，（丙）免除國稅以外之地方稅及公課，（丁）給予事業進行上必要之特權，例如土地收用等。

七、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必要

之措置，因此而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備考：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實業部長 印，實

業部次長 印。

第七、做人爲獨占上海及其近郊起見，特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梁逆  
簽訂「設立要綱」，將整個上海之都市，港灣，土地，房屋及其他各種附帶事業，完全  
交與該公司經營，其條件之苛刻，與權限之廣泛，誠不失爲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原文如  
左：

##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設立要綱

### 第一 方針

爲主持上海附近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及與此有關之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起見，設立上海恆產股  
份有限公司。

### 第二 要領

- 一、名稱：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
  - 二、業務：經營上海附近之左記事業。（一）都市建設事業，（二）港灣建設事業，（三）土地及  
房屋之買賣貸利用及管理，（四）不動產信託業務，（五）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 註：凡有本公司訂立之二十年期限之土地貸借權者，關於該項權利之讓渡，或對於讓渡權利之訂立



，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三、資本：資本總額為三千萬元，但在公司設立後於適當時期得增資一千萬元，最初資本金二千萬元之出資比率如左：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五百萬元，日本民間（現金出資）五百萬元，現物出資以維新政府之自有財產充當之，現物出資股份全部繳清，現金股份第一次繳清半數。

四、國籍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設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四年，理事二年，監事二年。

六、特典：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賦予如左之特典：（一）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地，准予收用，（二）對於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之實施而產生之受益者，准予課徵其應有之負擔，（三）對於本公司所有土地中尚未訂立賃借權之土地之土地租，准予豁免，（四）准予於股額全部繳清前，另行增資，（五）准予募集有獎公司債（以一億元為限），（六）視將來資金籌措之情形如何，准予發行彩票，（七）對於有獎公司債本利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准予政府保證，（八）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以每年百分之六比率為限，准予優先分配，（九）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不到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准予補給其不足額。

註：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超過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應將其超過額充作分配補給金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一）維新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二）本公司根據上海都市建設

局之設計，在該局監督之下，自行從事都市建設及港灣設施之工事，（三）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原則上應由維新政府取得後交付於本公司，關於前項之買收事務，在維新政府當局之監督下，主要由本公司擔任之。註：土地之代價由本公司向維新政府繳付公司債券，再由維新政府將該公司債券交付於土地所有者，（四）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之進展，所有道路公園等之公共設備，除有特殊事由之場合外，原則上應無償移交維新政府當局，（五）左記事項須得維新政府之認可：（甲）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乙）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丙）有獎公司債之募集，（丁）彩票之發行，（戊）利益金之處分，（己）合併及解散之決議，（庚）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註：維新政府縱令對於本公司有獎公司債之發行，認為有困難情形，或因其他事情不能認可該項公司債之募集時，亦應承認彩票之發行，或採取其他方法與日方當事者協力助成本公司事業上必要資金之籌措。

備考：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雖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在將來增資之場合，應對日滿華及第三國人採取公募之措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即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長印，內政部次長印，特務部長印，特設課長印。

第八、上述各種公司，皆係以「特殊法人」性質所組織之「特殊公司」，換言之，即根據特殊協定，取得特殊權益，以獨占華中之特種事業，此外尚有以「普通法人」性質，組織普通商業公司，以攫取各種經濟利益者，此項機構，係以「華中振興公司」爲

核心，由該公司投資各種公司，組織榨取網，其作用頗似「南滿鐵道公司」，因此敵人又與偽組織簽定所謂「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以確定敵方「現地當局」與偽組織行使指導監督之範圍，原文如左：

###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

#### 第一 方針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維新政府當局爲互相協力，以謀復興華中經濟，貫徹中日提携之主旨，對於指導監督華中振興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所投資之中日合辦公司（下稱合辦公司），中日兩當局須密切連繫圖消迅速處理之，以期順利發達。

#### 第二 要領

一、政府除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用於公司並且以促進公司活動之精神負行政監督之責。

二、合辦公司關於左列事項須預得政府之認可：（一）章程之訂立及重要規定之變更，（二）董事長（社長）及副董事長（副社長）之選任或解任，（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三、但關於上海恆產股份公司除前列各項外，特加左列事項：（一）有獎公司債及彩票之發行，（二）利益金之處分，（三）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政府認可前列各項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處

理之。

三、關於處理合辦公司之破產宣告及公司之解散，政府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善處之。

四、政府對於合辦公司因公益上及軍事上之必要，發佈命令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互

相協力處理之，因前項命令合辦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五、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對於政府得要求發出前項命令，但因軍事上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得直接對合辦公司作必要之要求，而將其意旨通知政府。

六、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政府使合辦公司對於左列事項，預得振興公司之承認。(一)經理(重役)理事(支配人)會計主任以及技術主任之選任或解任。(二)章程之變更，(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四)事業計劃。(五)公司債之發行。(六)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前列事項中依照第二項之規定，有政府認可之必要者，合辦公司應向政府申請認可，同時要求振興公司之承認。

七、振興公司被要求承認第二項時，應根據日本現地當局與政府當局間協議決定之旨趣而處置之。本文書共一式八紙，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領事館，行政院，內政部，綏靖部，實業部，交通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陸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印，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後藤鐵尾印，行政院長梁鴻志印，內政部長陳羣印，綏靖部長接道印，實業部長王子惠印，交通部長江洪杰印。



## 二十一條全文

編者案：民國三年第一次歐戰發生後，日本于八月十五日藉口對德宣戰，佔領膠州。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公使向當時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分爲五號，并迫袁政府守祕密。迅速承認。談到四月，袁氏尚不願承認。至五月七日，日公使向袁氏提最後通牒，限五月九日承認，否則「即取必要手段」。袁氏乃承認日本要求，除第五號被遲簽「容後日協商」，第四號用命令宣布外，其餘用換文簽押。此即全國切齒痛心之二十一條與五九國恥。讀者可將此約與敵汪密約加以比較。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并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極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

另行協定。

##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各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道或爲建造鐵道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之材料。

五、中國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線路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中國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簽訂此項協定後，即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在東京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

第四條

此項協定之簽訂，係在汪精衛辭職後，汪精衛即與日本國政府簽訂此項協定，汪精衛即與日本國政府簽訂此項協定。

二、中國政府允將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線路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一、中國政府允將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線路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簽訂此項協定後，即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在東京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

# 田中貢供出日本的吞華計劃

編者案：此篇原名「支那事變解決之方針與方法」，係今年一月一日號日本外交時報所載，商學博士田中貢所著。將日本對華真意，完全暴露無遺，讀者可與敵汪密約加以對照，即知汪逆所爲即係助日寇滅亡中國。

## (一)

方今屢聞事變處理第一之言，其方針與方法具體的無由得知，惟國民所期望者，在實現大陸膨脹政策，則不應忘却日清，日俄戰爭，當時之基本國策，在維持帝國獨立，若排除外敵之壓迫，達到主要目的，即可講和。反之，昭和時代之基本國策，在向大陸膨脹，故中國事變，與滿洲事變同樣，非將佔據地域日本化，不能停止。明治時代之戰爭，依講和條約，即可由佔據地域撤兵；與此相反，昭和時代之戰爭，其目的在消滅講和之對手，國民流血之地即爲國境。依基本國策之推移，戰爭之性質，與解決之方法，亦當然變化，此解決中國事變所不容忽略者也。

關於基本國策之推移，今無詳述之必要。日本在明治時代，戰勝中國，戰勝俄國，達成維持獨立之目的；然國內資源貧弱，人口過剩，有向海外發展之必要。恰於此時，美國發生排斥移民運動，再遇英日同盟消滅，日本出路只有大陸。於是志於大陸膨脹政策，十年蟄伏，從事準備，遂以滿俄事變發端，今在「中國之日本化」之途中。然進行此政策，需要強大軍備，至少陸軍須壓伏中聯，海軍足排擊英美。

原來大陸政策，本無際限，一旦進行，決不能中途停止，非達到目的不可，故進行此政策，須有確定計劃。將如彼廣大之中國，一氣佔據，而使之日本化，雖屬痛快，然非賢明之策。當（豐臣）秀吉平定國內時，平定一地方，一面休息人馬，一面準備再進於次之地方，與此同樣，先將綏察華北日本化，再進於華中。華南，更轉向山地中國，如此行之，則容易而且確實能達目的。使蔣××不野戰，不斬一兵，而能將全中國日本化，固無有善於此者，然而不易辦到。至若放棄佔據地域一部，則將失其全部，遂招滿洲之動搖，此中國歷史所屢次證明者也。故甯鑒於膨脹政策之本質，將佔據地域使之依次日本化，以及於全中國，即將本來之目的，追加以計劃外，殊無解決事變之途，此應決心者也。

爲實行膨脹政策，需要強大之經濟力。明治初年，大西鄉之征韓論其容易破棄者，蓋因明治新政府無實行膨脹政策之財力也。維持獨立之戰爭，能得諸外國之同情與援助，至膨脹戰爭，不特不能希望外援，且反受妨礙。故必要之軍費與物資，不論如何，須有自力籌措之決心，彼秀吉平定一地方，即巧妙利用其兵糧，而平定次之地方，彼之成功，多由於此，與此同樣，先將綏察華北使之日本化，利用其資源，與其他經濟力，將華中華南日本化；再綜合利用此等地域之經濟力，而向山地中國進展。即由此點觀之，膨脹政策之計劃化，亦有必要。

要之，膨脹政策，因無際限，故實行時須有確定計劃。茲假定以日本爲第一圓，則滿洲爲第二圓，綏察華北爲第三圓，華中華南爲第四圓，山地中國爲第五圓。依次使之日本化，所謂滾雪球政策，實爲解決事變之大方針，此舉國而戰之國民所期望者也。

所謂佔據地域之日本化，果爲何意？即使佔據地域爲日本之延長是也，至少政治上經濟上值依賴日本，以圖安定繁榮。此大陸膨脹政策之眼目，日本許多年來求其實現者也。今也，無敵「皇軍」連戰連勝，佔據地域逐日擴大，政治工作亦追隨之，綏察華北華中已依次成立親日政府，近更將見中國「中央政府」之成立。於是日本決定援助此新興「中央政府」，促進更生新中國之建設，着着進行其工作。如此，不日此政府之威力由佔據地域，依次擴展於全中國，使全中國在政治上依賴日本，而日本之延長。於是東亞之安定成立，大陸膨脹政策已有一半實現矣。

跟隨此政治日本化者，爲經濟日本化，開發佔據地域，圖經濟繁榮，使人於我國民經濟圈內，爲達到此項事變目的之畫龍點睛，亦爲大陸膨脹政策具體實現之最大實證。此經濟日本化有三階段。第一使中國作爲日本商品之市場，並一手包辦中國商品之輸出，使在商業貿易上依賴日本，現已達相當之成功矣。

經濟日本化第二階段，爲金融依賴政策。日本在金融上援助中國，確立其貨幣制度，萬一中國與日本絕，而失其援助時，中國之金融界將發生大動搖，甚至難免貨幣價值之暴落。日本在佔據地域，每遇新政權成立，即進行金融政策，綏察地域，早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設立資金百萬元之察南銀行，至年十一月改組爲資金二千萬元之「蒙疆」銀行，發行新紙幣，與日元聯繫，強制通用。華北於昭和十三年三月設立資本金五千萬元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新法幣」，與日元聯繫，強制通用。華中至昭和十四年四月始設立資本金五千萬元之「華興商業銀行」發行新紙幣，與法幣聯繫通用。經濟日本化第三階段，爲產業依賴政策。中國包藏極豐富之資源，尙未開發。若以鉅額之資本，與卓越之技術，開發資源，不特海港與都市，即邊遠地方，亦興起產業，予其民衆以生活，並使之向上。

促其自覺，則東亞之安定與繁榮可期，其結果不特容易維持自安，且可舉長久提攜之實。此政策與商業依賴政策不同，在民衆生活中有深厚根底，殊爲鞏固，又與金融依賴政策不同，積極的予民衆以生活也。因之爲實現長久緊密關係之最善政條，非至此不能舉經濟依賴之實也。

要之，解決中國事變之方針，在具體實現大陸膨脹政策，具體實現之方法，在政治經濟之日本化。援助親日政權之成立發達，以舉政治依賴之實；使其商業、金融、產業爲我國民經濟之延長，以收經濟依賴之實。以計劃的將此方法由綏安而華北，由華北而華中、華南，更進而達山地中國，使全中國日本化實爲解決事變之精髓。故雖欲急於處理事變，殊不能急遽解決。寧願及兵力與經濟力，樹立確定計劃，採取漸進而且堅實達到最後目的之方針與方法，最爲緊急。

使中國日本化之必要計劃，相信其業已成立。軍費賁財因係膨脹戰爭之故，不能得外購之援助，須有以自力籌措之計劃。然財政經濟，今仍取速戰即決主義之體勢，尙未取長期建設之體勢，斯大誤也。應速確立連續多年戰爭毫不困難之長期財政計劃，與長期對外支付計劃；並應籌出確實行多年國民亦不厭不倦之經濟統制方法。此種轉換之表面雖似極難，然經過阿比西尼亞戰爭之義大利，與斷行救濟失業完成軍備原料自給三大政策之德意志，若比較其財政經濟實情，並不十分困難。況倣倣秀吉之戰術，使佔據地境日本化，巧妙的利用其人的並物的資源，則益容易。依商業依賴政策獲得外匯，依金融依賴政策籌措開發經濟之費用，依產業依賴政策開發利用豐富之國防資源。綜合此等佔據地域之經濟力，與「一海」兩國之經濟力，樹立長期自力之財政經濟計劃，最爲緊要。蓋依此方法，則使中國日本化之大

業，亦極容易。

重複言之，中國事變之處理，須先具體的認識基本國策。根據此認識立確定之中國日本化之計劃，漸進而且堅實達到最終目的，最爲必要。此係舉國與戰之國民所期望者，此外亦無處理事變之萬全方法也。

（大公報譯。）

照妖鏡下之敵狂密約

IPS

據其自稱，則東亞之軍事形勢，其結果必將變為對日，其可慮者，久矣。據之據，此說雖有，但一經細察，則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

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

出。

之戰術  
金銀

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其言曰：「吾人等，固不願與日人，為敵，然其言亦非無稽。」

38  
-----  
3556

